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hongkong

(香港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 | |
|-------|---|
| 案件编号: | HK-2401888 |
| 投诉人: | Infineon Technologies AG (英飞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被投诉人: | 深圳市亿科华科技有限公司 |
| 争议域名: | <Infineon-infineon.com> |

1. 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本案投诉人为 Infineon Technologies AG (英飞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为: 德国 85579 瑙伊比贝尔格市坎茈昂 1-15 号。

被投诉人: 深圳市亿科华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为: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南光捷佳大厦 15 层。

争议域名为 Infineon-infineon.com, 由被投诉人通过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灯彩街 1008 号云谷园区 1-2-A06 室。

2. 案件程序

2024 年 5 月 10 日, 投诉人根据互联网络名称及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于 1999 年 10 月 24 日起施行之《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政策》), 和于 2013 年 9 月 28 日起施行之《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规则》), 及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起施行之《ADNDRC 关于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补充规则》) 的规定, 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ADNDRC) 香港秘书处 (下称“中心”) 提交了中文投诉书, 并选择由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

2024 年 5 月 13 日, 中心确认收到上述投诉书及附件, 并向域名注册机构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发出注册信息确认通知, 请求确认上述争议域名是否经其注册。2024 年 5 月 21 日, 域名注册机构向中心确认: 《政策》适用于所涉域名投诉, 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为中文。

2024 年 5 月 21 日, 中心向投诉人发出投诉书修改通知, 要求投诉人根据《规则》第 4(b)条规定于 2024 年 5 月 26 日或之前修正投诉书中被投诉人的相关资料, 包括名

称、地址、电话等信息。投诉人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向中心提交了修改后的投诉书。

2024 年 5 月 27 日，中心确认投诉人所提交的投诉书符合《规则》及《补充规则》的要求，并向被投诉人发出正式的域名投诉通知，要求被投诉人根据《程序规则》及《补充规则》的规定于 20 天内（即 2024 年 6 月 16 日或之前）提交答辩，并同时转发了投诉书及所有附件材料。本案程序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正式开始。

2024 年 6 月 17 日，中心发出被投诉人缺席审理通知，确认中心在规定答辩时间内没有收到被投诉人提出的答辩。

2024 年 6 月 13 日，中心向 Mr. Matthew Murphy 发出专家组候选通知。同日，候选专家按照中心的要求，表明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2024 年 6 月 18 日，中心以电子邮件向双方当事人及独立专家 Mr. Matthew Murphy 发送通知，告知有关各方，Mr. Matthew Murphy 被任命为独任专家组审理本案。中心于当日正式将案件移交专家组。专家组同意将在 2024 年 7 月 2 日或之前，就上述域名争议案件提交裁决。

3. 事实背景

投诉人：

投诉人英飞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声称，其是一家专业的半导体解决方案制造商，于 1999 年 4 月 4 日成立于德国慕尼黑，公司官网为 <https://www.infineon.com>。2020 年 4 月，投诉人正式完成对赛普拉斯半导体公司的收购，成功跻身全球十大半导体制造商之一，尤其是在 IGBT 模块这一领域，英飞凌 2021 年占据了全球 36.5% 的市场份额，销售额达 36.3 亿美元。2023 财年，公司的销售额超过了 160 亿欧元，在全球范围内拥有约 58600 名员工。在市场排名方面，根据 TechInsights（2023 年 3 月）的统计，英飞凌在汽车领域排名第一；根据 Omdia（2023 年 9 月）的统计，英飞凌在功率半导体领域排名第一；根据 Omdia（2023 年 8 月）的统计，英飞凌在微控制器领域排名第五。

投诉人还声称，其曾为西门子集团旗下的半导体制造部门，其前身于 1996 年在无锡设立公司后，业务获得了飞速发展。2023 财年，英飞凌大中华市场对公司销售额的贡献超过 40 亿欧元。投诉人在上海和西安都设立了研发中心，其位于无锡的工厂则为中国和世界其它市场生产优质芯片产品。此外，投诉人还以北京、上海、深圳和香港作为中心，在中国建立了完善的销售网络。

投诉人进一步声称，其在中国持续使用 INFINEON 商标已二十多年，成功地为汽车、工业等领域提供了全面的半导体设计解决方案。如今，INFINEON 商标已经在世界范围内积累了高价值的商誉和知名度。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为深圳市亿科华科技有限公司，地址位于深圳市福田区南光捷佳大厦 15 层，电子邮箱为 zzc.jdz@foxmail.com。被投诉人并未向中心提交答辩，亦未提交任何信息/意见，以表明其具体身份信息、背景资料或对争议域名的主张。

4. 当事人主张

A. 投诉人

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

投诉人主张，其于争议域名注册前，在中国于第 7、9、10、16、18、21、35、37、38、39、40、42 等多类商品及服务上注册了“INFINEON”相关商标。

投诉人主张，在中国市场，英飞凌/Infineon 先进的半导体解决方案已广泛应用于各个领域，其英文商号“infineon”在相关市场上具有非常高的知名度。

投诉人主张，其于 1999 年就注册了< infineon.com>域名，并通 www.infineon.com 面向全球公众进行推广和宣传。2001 年，投诉人进一步注册了< infineon.com.cn>域名，通过 www. infineon.com.cn 面向中国公众进行推广和宣传。

投诉人主张，争议域名“infineon-infineon.com”由作为顶级域名的.com 和二级域名“infineon-infineon”组成，但是起区别作用的显著部分是二级域名“infineon-infineon”，完整包含了投诉人的商标及商号“infineon”，整个域名与“infineon”注册商标商号高度近似。由于争议域名对应的网站 <https://www.infineon-infineon.com/> 主要在宣传销售 Infineon 品牌的产品，因此争议域名会很容易使相关公众误以为其为投诉人授权设立或与投诉人有任何商业上的紧密联系，进而构成混淆误认。

因此，投诉人主张，被投诉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和商号相似，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

投诉人认为由于“INFINEON”是投诉人独创的商标，本身不含有任何含义，因此和他人商业标识相重合的概率非常低。被投诉人作为中国公司，注册一个以“Infineon-infineon”为主要显著部分的域名，显然是对投诉人在先商标及商号的抄袭。

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不享有任何含有“infineon”字样的注册商标，也不对“infineon”标识享有任何其他合法权益。投诉人作为“infineon”的在先注册商标权人，与被投诉人没有任何关联关系及商业上的往来，从未授权被投诉人在域名中使用任何与“INFINEON”相同或近似的标识。因此，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主要部分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

-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恶意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在争议域名对应的网站<http://www.infineon-infineon.com/>中，以十分显著的方式使用了投诉人的商标“infineon”和“”，还自称为“Infineon(英飞凌)代理商”、“Infineon 英飞凌公司官网代理”。但是投诉人确认，投诉人从未授权被投诉授权代理商，也从未授权被投诉人使用其注册商标，从未与被投诉人有任何商业上的往来。因此上述网站中的宣传内容并不属实，极易导致消费者误以为该网站为投诉人的网站或者经投诉人授权设立，恶意十分明显。

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具有一贯的使用其他知名品牌注册域名的恶意。投诉人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查询，发现被投诉人除了注册被投诉域名，还使用投诉人的商标注册了域名“infineon-infineon.com”。不仅如此，被投诉人还使用他人的知名的商标注册相似域名，并且在这些域名对应的网站经销他人的商品，明显超过了合理的限度。

投诉人还主张，被投诉人因未根据中国相关法律规定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 3 年后仍未履行相关义务，已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且已被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除名。因此，被投诉人现在并不是合法成立的公司，其对争议域名没有进行使用的客观条件。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被投诉人深圳市亿科华科技有限公司并未向中心提交答辩，亦未提交任何信息/意见，以表明其具体身份信息、背景资料或对争议域名的主张。

5. 专家组意见

根据《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且
-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A)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权利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通过提交其商标注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注册的第 G718087 号、第 4893423 号、第 4893422 号、第 4893421 号“INFINEON”商标，第 4931703 号、第 4931702 号、第 4931701 号“INFINEON 英飞凌”商标，已证明其对“INFINEON”商标享有所有权。很明显，本案的争议域名 < infineon-infineon.com > 的主要显著部分

“infineon-infineon”完整地包含了投诉人的“INFINEON”商标。专家组基于以下原因认为争议域名与“INFINEON”商标混淆性相似：1) “INFINEON”经过多年的在先使用及广泛注册，在地理和覆盖范围方面已经在相关公众中获得了非常高的显著性和知名度；2) 争议域名的主要显著部分由两个“infineon”构成，其间以“-”连接，除此之外不含其他任何词语或字母，显然极易使访问者认为争议域名仅着重强调“INFINEON”品牌，从而认为争议域名所指向的网站上展示和销售的产品与投诉人具有特定关联。至于争议域名中的网缀“.com”，根据 Rohde & Schwarz GmbH & Co. HG 诉 Pertshire Marketing, Ltd., WIPO 案件编号 D2006-0762 中的论述“在确定混淆性近似时应忽略‘.com’扩展名，这一点已得到公认”，在判断混淆性相似时，网缀应当被忽略。因此，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INFINEON”商标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综上，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投诉已满足了《政策》第 4 (a) 条第(i)款的规定。

B)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在综合考虑本案案情之后，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合法权益，这是因为：①在未提交任何证据证明其对争议域名享有合法权益的情形下，被投诉人仅仅凭借注册争议域名这一事实本身是无法充分自证“拥有合法权益”的。见：Adobe Systems Incorporated 诉 Domain OZ, WIPO 案件编号 D2000-0057, 该案关于争议域名<adobeacrobat.com>和<acrobatreader.com>, 专家组就被投诉人未就投诉作出回应的情形进行了论述，直接适用于本案——专家组指出“被投诉人没有提供任何证据证明其合法使用或准备使用争议域名。程序记录中也没有证据表明被投诉人曾合法使用或准备使用争议域名。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利益”。②投诉人已表示其没有授权或以任何形式允许被投诉人使用“INFINEON”商标注册域名或普遍使用其“INFINEON”商标。③投诉人还通过提交争议域名网站的截图表明，被投诉人既不是善意地提供商品或服务，也不是合法、非商业地使用争议域名。被投诉人使用争议域名令互联网用户误认为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为投诉人自己的或其授权的网站。④被投诉人未能提交答辩或任何证据也没有迹象表明，其与“INFINEON”商标之间具有任何客观联系，亦不存在任何可能表明《政策》第 4 (c) 条所列的对争议域名享有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投诉已满足了《政策》第 4 (a) 条第(ii)款的规定。

C)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

投诉人，通过提交证据，如投诉人及其品牌/商号知名度的详细介绍、中国法院提及投诉人在电子产品行业享誉已久、其“Infineon 英飞凌”商标在中国境内的各种媒体上也频繁出现的判决书副本、中国国家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在先前域名争议案件中认定“infineon”在中国已具有较高知名度决定书副本等证据，已证明投诉人已使用其著名的“INFINEON”商标及商号运营将近 20 年，并因此在其经营领域内获得了很高的名声。基于此，投诉人进一步主张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时理应知晓投诉人商标的知名度，其主观意图难谓正当。

在综合考虑本争议的下列情况之后，专家组有理由推定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时应该已经知晓投诉人和其“INFINEON”商标/商号，其注册具有恶意，由于：①投诉

人和其“INFINEON”商标及商号的知名度；②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商标及商号的高度近似性；③争议域名与投诉人“infineon.com”、“infineon.com.cn”域名的近似性；④被投诉人与争议域名、“INFINEON”商标及/或投诉人的业务之间缺乏任何法律上或事实上的关联或关系，或其它任何注册或使用该争议域名的正当理由。

至于对争议域名的使用，专家组注意到被投诉人存在下列情形：①被投诉人在争议域名对应的网站<http://www.infineon-infineon.com/>中，以十分显著的方式使用了投诉

人的商标“infineon”和“”，并自称为“Infineon(英飞凌)代理商”、“Infineon 英飞凌公司官网代理”；②除了注册争议域名外，被投诉人还使用投诉人的商标注册了域名“infineon-infineon.cn”；③除了投诉人的“INFINEON”商标外，被投诉人还使用他人的芯片/半导体产品知名商标，如“MAXIM”、“MICROCHIP”、“TI”(Texas Instruments)、“ADI”(Analog Devices, Inc.)、“ST”(STMicroelectronics)、“ONSEMI”注册相似域名，如“maxim-maxim.com”、“microchip-microchip.com”，并且在这些域名所指向的网站上声称其为该品牌的授权代理商；④被投诉人公司因经营异常、严重违法失信未予纠正，已被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关闭。如 WIPO 案件 Info Edge (India) Limited 诉 Abs, Abs IT Solution, D2014-1688（该案关于争议域名 <naukarie.com>）中所述，“为从与投诉人商标有关的商誉和知名度中获取商业利益，通过使用完全相同或近似的名称，在造成投诉人商标与被投诉人服务的来源、赞助、关联或支持的混淆可能性的意图下使用争议域名，这表明被投诉人是在有意对投诉人的商标实施搭便车的行为。”该论述直接适用于本案，因为很显然，被投诉人意图通过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商标间的混淆性相似及争议域名网站的内容，来营造出该网站可能与投诉人之间存在某种关联关系的假象，以此来吸引那些本打算访问投诉人网站或从投诉人那获取商品或服务的客户。因此，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使用具有恶意。

综上，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投诉已满足了《政策》第 4（a）条第(iii)款的规定。

6. 裁决

根据《政策》第 4(a)条和《规则》第 15 条，本专家组裁定域名 < Infineon-infineon.com >转移给投诉人。



专家组：Mr. Matthew Murphy

日期：2024 年 6 月 25 日